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法〔2026〕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已经厅党委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6年8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包括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派出机构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监督，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自治区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监督。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和纠错并重、监督与

保障并重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不得以监督代替行政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行政执法，避免增加行政执法机关负担。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主要采取综合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监督。

综合监督是对执法行为进行全面、系统的监督，涵盖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政、地方海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招投标监督等执法领域。综合监督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与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合并开展。

重点监督是指通过研判 12345 热线、12328 热线等监督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对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的监督。重点监督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

专项监督是指上级部门交办或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通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申诉信访、媒体舆情等途径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进行的监督。

日常监督是指开展案卷评查、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抽查、执法资格确认、执法评

估等方式，对日常执法工作、执法案卷、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等进行的监督。

第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厅政策法规处、业务相关处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自治区级综合监督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筹组织，厅政策法规处组织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厅业务相关处室具体开展。

自治区级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由厅业务相关处室组织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

自治区级日常监督由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

监督对象包括地（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执法支队、执法大队、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驻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市）养护所。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组织、协调、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督促被监督机构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下列情形进行监督：

-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
-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 （五）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行为；
- （六）行政执法人员是否规范使用证件、标志标识及执法装备，是否按规定着制式服装；
- （七）是否使用执法执勤专用车辆，是否办理示警灯使用证；
- （八）其他影响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下列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一)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
- (二)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
- (三) 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
- (四)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 (五)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 (六)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
- (七) 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 (八) 其他行政执法制度。

第十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要求被监督机构自查、说明情况；
- (二)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三)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四) 查阅、复制、调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或者相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五) 约谈被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六) 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行政执法案件有关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制定执法监督计划和工作方案，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重点，并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执法支队、执法大队、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驻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市）养护所，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构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相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监督程序

第十三条 开展实地调查、抽检、勘验等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不得妨碍或干预执法人员的正常执法活动，联合开展执法监督时可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监督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依法需要保密的，参与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保密。

被监督机构及其所属人员应当主动接受监督工作并予以配合，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并提供所需材料。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申请回避；未申请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指令其回避：

-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涉及本人近亲属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监督权力的。

回避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被监督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总结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经验，提出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建议。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实施建立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机制，组织跨区域执法监督、协作和交流。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机制。

不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同一监督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被监督机构行政执法类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被监督机构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并责令三十日内改正：

-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 （二）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不相适应的；
- （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可能引发其他政策性风险的；
- （五）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被监督机构行政执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被监督机构三十日内改正：

- （一）行政执法队伍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不规范的；
- （二）行政执法主体、权限、内容和程序不合法的；
- （三）行政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五）不落实行政执法重要制度的；
- （六）不文明执法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时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予以反馈并责令被监督机构限期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见附件 1，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落实，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被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有异议的，自收到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作出意见书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申请复查并说明理由。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复查并答复。

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机构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逾期未改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形，制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见附件 2），责令被监督机构限期履行法定职责、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等。

当事人已对该行政执法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公正地收集材料，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收集与行政执法监督内容无关的材料，不得将材料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作为被监督机构法治政府建设、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效评价和相关人员问责的重要依据。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或约谈。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如实向其所在被监督机构进行反映，提出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的建议，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二）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执法程序、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 （四）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涉企执法问题；
- （五）存在风纪不严、担当不力、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六）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七）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 （八）利用行政执法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提升执法监督协调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定期组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八条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属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实施方案，对所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其所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办法》（新交法〔202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编号规则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单位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改正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你单位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

报告 _____（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具体到承办处室）。

（联系人： 电话： ）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单位已向你单位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编号），你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逾期未改正

☐存在重大执法问题，具体如下：_____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_____年____月____前改正。改正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撤销行政行为

☐其他改正方式：_____

你单位须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_____
_____（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具体到承办处室）。

（联系人： 电话： ）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编号规则

一、《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案件编号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简称+执法门类简称+监+字+年份+意见书顺序号”组成。例如：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的路政执法领域监督意见书编号为“新交执路监字〔2025〕0001号”，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的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监督意见书编号为“新乌交执运监字〔2025〕0001号”。

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案件编号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简称+执法门类简称+监+决+字+年份+意见书顺序号”。例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发的道路运政领域监督意见书编号为“新交运监决字〔2025〕0001”。伊犁州交通运输局制发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领域的意见书编号为“新伊交质监决字〔2025〕0001”。

抄送：厅领导，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印发
